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北京新华卓越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17 年 5 号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第 7 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新华人寿”）投资北京新华卓越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7 年 3 月 15 日，新华人寿、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健康”）及北京新华卓越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复医院”）三方签署了《北京新华卓越康复医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华人寿以股权受让并且变更举办人的方式收回康复医院，新华人寿拟在收回康复医院后，将康复医院 1.4 亿元（人民币，下同）注册资金实缴到位。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在收回康复医院后，新华人寿将康复医院 1.4 亿元注册资金实缴到位。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36号）第一条规定，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视同保险公司关联方。鉴于新华人寿拟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康复医院 100% 股权，因此，康复医院构成新华人寿关联方。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康复医院为新华健康筹建的一家医院，目前仍处于筹建阶段。2014 年获得北京市卫计委批复，类别为康复医院，级别为二级；地址为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8 号（1-6 层及地下 1 层）；病床 100 张，牙椅 4 台；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康复医学科、运动医学科、口腔科、麻醉科、病理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

康复医院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4 亿元（尚未实缴到位），注册地址为北京市。经营范围为：医疗服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8KCK1R。

三、交易目的

鉴于康复医疗行业发展潜力巨大，康复医院牌照属于稀

缺资源，具有较大的商业价值，且康复医院收回能与六里桥养老公寓项目形成良好的业务协同；此外，新华人寿未来希望以康复医院为基础发展护理保险业务，故计划收回康复医院，使之成为新华人寿全资子公司。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公允。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是以公平、公正、市场化的原则，在公司的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后将对康复医院的 1.4 亿元注册资金实缴到位。

（二）交易结算方式。

新华人寿向康复医院银行账户汇款。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三方签署并报保监会批准后生效,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后将对康复医院的 1.4 亿元注册资金实缴到位。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本报告日，本年度新华人寿与康复医院未发生其他

关联交易，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4亿元。

七、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新华人寿正常资金运用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八、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新华人寿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股权受让方式收回北京新华卓越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股权受让方式从新华健康收回康复医院，同意与新华健康、康复医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康复医院注册资本为1.7亿元（包括以上实缴1.4亿元以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增资0.3亿元），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后完成以上注册资金实缴。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现场会议表决方式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的内部审议程序。

九、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以股权受让方式收回北京新华卓越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